

HackRail 鐵客松

參賽同意書

參賽編號：_____

團隊名稱：_____

參加「**HackRail 鐵客松**」，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團隊參與競賽，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，活動中若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有競賽須知最終解釋權。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競賽網站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或曾接受過鐵道局補助經費，則需有 50%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。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(補助)作品相似程度達 50%以上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如已在鐵道相關機構應用，則需有 50%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。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鐵道相關機構既有產品、系統或服務相似程度達 50%以上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上傳之產品或服務構想書，不得故意提示或暗示參賽單位（如學校或公司之 logo 或名稱等），若有違規將由評審委員共識扣分。
- 五、產品或服務建議書字型大小不得小於 12 字級，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【10】頁，頁數若超過 10 頁以上，將由評審委員共識扣分幅度。
- 六、本競賽之審查程序，第一階段由執行單位就參賽團隊所提交之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件之完整性與正確性。經審查如發現參賽團隊文件未依規定繳交齊全、內容填寫不完整或有錯誤情事者，執行單位得通知該團隊於指定期限內補正；屆期仍未完成補正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- 七、參賽團隊於完成報名程序並經主辦單位通知晉級後，其參賽作品之主題方向原則上不得變更。惟在不影響原申報主題之核心內容與競賽組別屬性之前提下，參賽團隊得於專家顧問團輔導建議下，就作品之名稱、執行方式、技術路徑、應用情境或呈現形式等細節進行調整或聚焦。
- 八、本次競賽依主題協調鐵道機構資料，惟資料涉及機敏性，徵件階段僅提供預計釋出資料列表，通過初選後，團隊需簽署保密切結書，才能取得釋出資料；釋出資料應於競賽結束後刪除、銷毀或返還資料，並應提供相關佐證予主辦單位留參。
- 九、智慧財產權：
- (一)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。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、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個人資料，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有侵權爭議，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。若經發現、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暫緩公布獎項，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(項)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。惟參賽者（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，於競賽期間用於推廣鐵道相關機構開放資料應用結案之目的，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，包括但不限於拍攝，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記錄相關活動，並使用、編輯、印刷、展示、宣傳、報導、出版、公開或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其參賽成果、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參賽者同意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- (四) 團隊之參賽作品可能因參與本競賽而喪失專利新穎性，進而影響後續申請專利等相關權利，建議團隊如欲為參賽作品申請專利時，應自行於參賽前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。
- 十、獲獎團隊同意提供相關技術、服務優先予主辦單位以及共同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以及共同主辦單位若要採用應支付合理報酬，並另締約進行後續承作。

十一、個人資料保護：

- (一) 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，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。
- (四)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，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
- (五)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或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給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可於上班時間聯繫主辦單位活動承辦人蕭小姐（電話02-2577-4249 # 286），反映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。

十二、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(如獎金領取及分配)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，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十三、 團隊獲獎時，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團隊代表人領取，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，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，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。

十四、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（如領獎單）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。

- (一)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。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)，

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

(二)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，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十五、 參賽者應配合事項：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，進行相關評選、表揚、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。

十六、 違反本須知之處理：

(一) 凡報名參加者，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，且得公告之。

(二)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七、 其他事項：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，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，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

團隊名稱：

團隊所有成員簽署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